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
傳真：06-2955712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603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603984A00\_ATTCH1.doc、0603984A00\_ATTCH2.pdf、0603984A00\_ATTCH3.doc、0603984A00\_ATTCH4.doc、0603984A00\_ATTCH5.doc、0603984A00\_ATTCH6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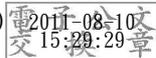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2條業經行政院於100年8月3日以院授人考字第100004588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0年8月5日府人考字第100059533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